

第一科
會計室

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字第 貳 柒 號

事由 為轉電勸募公債給予獎金辦法由

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地總指揮部

查准公債勸募會函奉委座指示勸募公債立避難派重在導使人民樂購並

勸募人員以交通不便往返車馬不敷用費故擬定為經募公債至二十元以上者

予百分之二獎金五萬元以上者獎金仍按五萬元計算由國庫局另行核發以示

鼓勵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恩施第六戰區黨政分會實馬氏印

和傳閱後存

羅村書

周鴻泉

沈友銘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二